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秀芳

项 目 负 责 人: 刘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王媛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45568602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396139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3、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承诺书
 -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7、公示
 -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室、齿轮室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联系人	刘华 13455686028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7 日-09 月 29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84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	比例	35.5%
实际总概算	846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35.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1)007号》(2021.8.3)</p> <p>(2)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5)；</p> <p>(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8.30)；</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2.0\text{kg}/\text{h}$。</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p> <p>2.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张秀芳。项目总投资 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m²。现有项目“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 号”；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7〕239 号”。现技改项目，淘汰 2 台原有 1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更新为 2 台 1 吨钢壳中频感应电炉，原有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更换为 1 条全自动水平造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等，更新并新增设备共计 69 台（套）。项目全厂形成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2021 年 5 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25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9 月 14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76309347R002R。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09 月 27 日-09 月 29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东经 118 度 33 分 54 秒，北纬 36 度 45 分 14.4 秒，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北面为机械厂，南面为刘胡同村，东面为机械厂，西面为山东金必来生物科技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15m 的刘胡同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小袁村	N	195
2	刘胡同村	S	15
3	邵树村	SW	23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续表二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铸造车间	面积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面积 19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宿舍	面积 680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无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毛坯库	毛坯库	毛坯库 1 间，位于铸造车间左侧，占地面积 1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原料池、料池）	原料库（原料池、料池）	位于铸造车间内，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原辅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5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32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448.64 万 kWh/a
	供热与制冷	/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生产车间热源来自电能。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浇铸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落砂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混砂、造型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砂处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经密闭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清理（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齿轮室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齿轮室盖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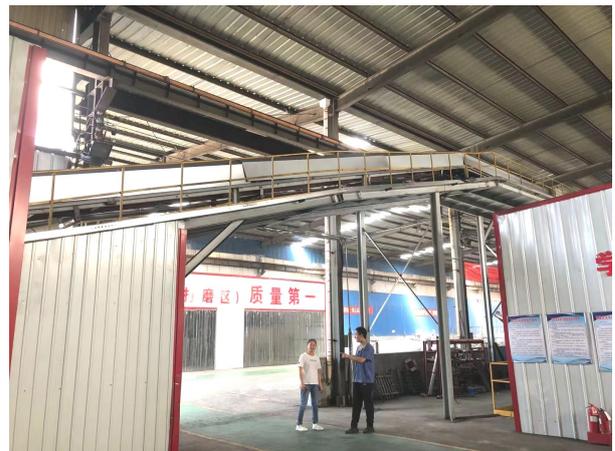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GW-1.0T, KGCL-750KW	2	2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T19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混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砂处理线(落砂、清砂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321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机	Q321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落砂环节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HQX-2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熔炼炉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WHC-210	1	1	与环评一致
9	浇铸、砂处理等环节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WHC-35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HQX-10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里氏硬度测试仪	1eeb11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提式熔炼测温枪	SK-15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炉前分析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加工中心	VMC850	27	27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车床	30F	8	8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铣床	JHT210	15	15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VW-0.22/7	4	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9	69	



铸造生产车间



机加工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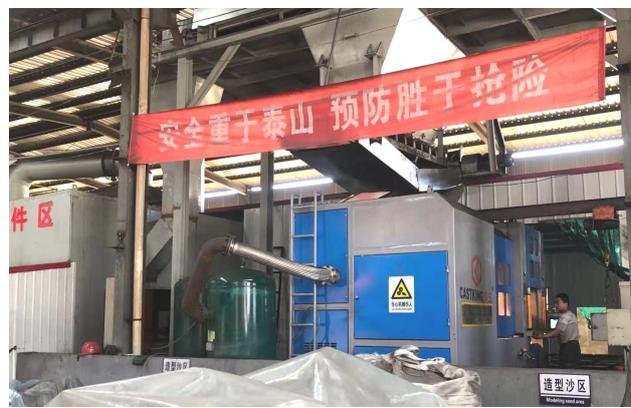
砂处理线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抛丸机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数控铣床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铁	8000 吨/年	8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粘土砂	30 吨/年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陶土	150 吨/年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煤粉	70 吨/年	7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0.1 吨/年	0.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中频电炉冷却过程循环冷却用水和粘土砂造型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80人，用水量按每人40L/d，年运营300天，生活用水量为960t/a。

中频电炉循环冷却水：本次技改项目只更换相同吨位的电炉，不新增电炉，电炉冷却循环水用量基本保持不变，冷却循环水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并需定期排污，因此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保持不变，仍为150t/a。

粘土砂造型用水：粘土砂造型用水量为混砂量的10%左右，混砂量为5000t/a，则造型用水量为50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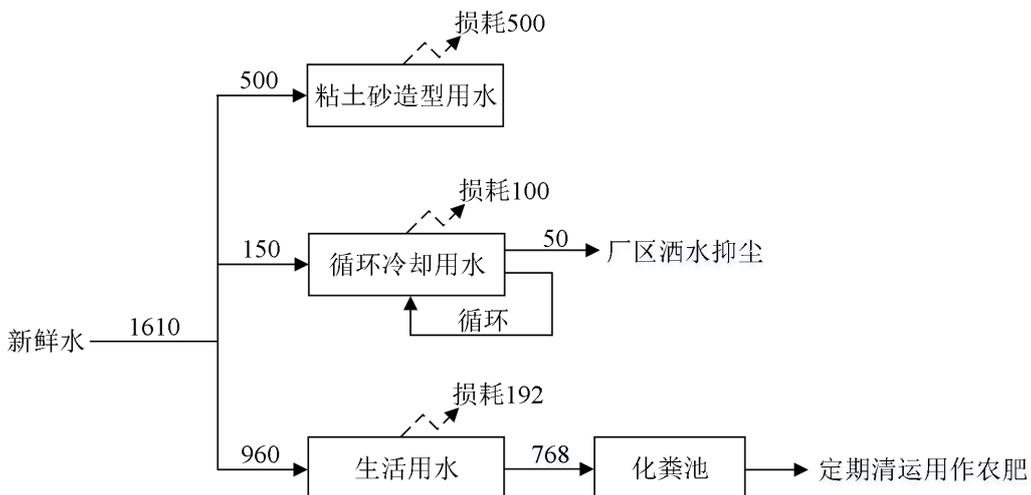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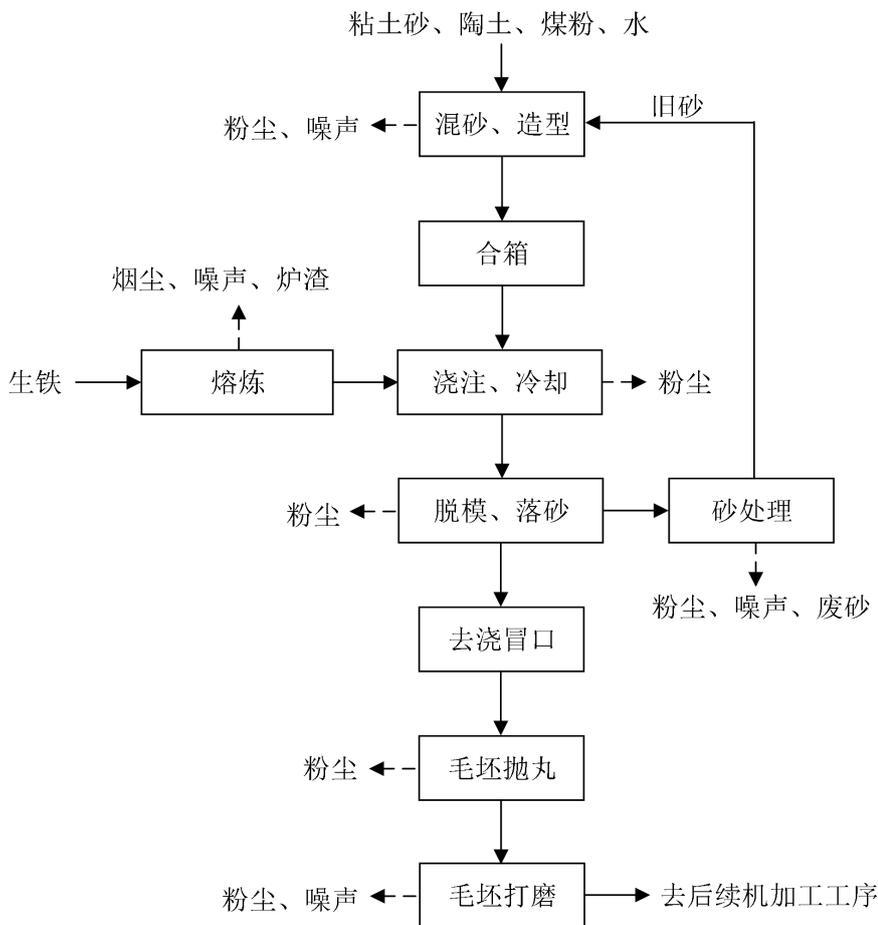


图 2.3-2 技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炼：将金属原料投入中频炉内在1500-1650℃中高温熔化40-50分钟，中频电炉采用新鲜水作冷却循环水送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排污，并有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产污环节：熔炼环节产生熔炼烟尘、熔炼炉渣及设备运行噪声。

(2) 混砂、造型、合箱：砂型铸造的主要材料为型砂（主要成分为粘土砂、陶土、煤粉），造型用砂由新砂和旧砂组成。型砂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混砂机自带的砂仓内暂存，然后进入混砂机进行混砂，混砂完成后，输送至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完成后起模、合箱，然后送至粘土砂铸件浇铸区域等待铁水浇铸。

产污环节：混砂、造型过程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 浇铸、冷却：将熔化好的铁水浇铸到制作好的造型中，浇铸好后的型壳自然冷却到常温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浇铸过程产生浇铸粉尘。

(4) 脱模、落砂：铸件从砂箱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脱模、落砂，铸件凝固冷却到一定温度后，由输送机送至落砂机内，把铸件从砂箱中取出，利用落砂机振动去除铸件表面的型砂。

产污环节：脱模、落砂过程产生粉尘。

(5) 砂处理：落砂后的旧砂，通过破碎、筛选等处理系统，通过地下埋设的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混砂机上自带的砂仓，之后进入混砂机，循环使用。冷却后的旧砂与新砂重新混合使用，旧砂回用率 $\geq 95\%$ ，以95%计，其余为补充的新砂。

产污环节：砂处理工序产生粉尘、噪声、废砂。

(6) 去浇冒口：将浇铸好的铸件用带锯或人工方式去掉浇冒口。

(7) 抛丸、毛坯打磨：为去除铸件表面的砂及氧化物，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为使铸件表面更光滑，使用砂轮机对抛丸后的铸件表面进行修磨，去除铸件毛刺、飞边，修补缺陷，打磨采用人工定点方式进行。

产污环节：抛丸及打磨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8) 后续的机加工平面、粗镗、精镗、钻孔、攻丝、去锐角等的机加工过程产生铁屑及设备噪声。产生的铁屑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另外，熔炼后的铁水移至砂箱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烟尘排放；粉状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采取密闭等有效措施，会产生很少量的粉尘。上述很少量的粉尘不再进行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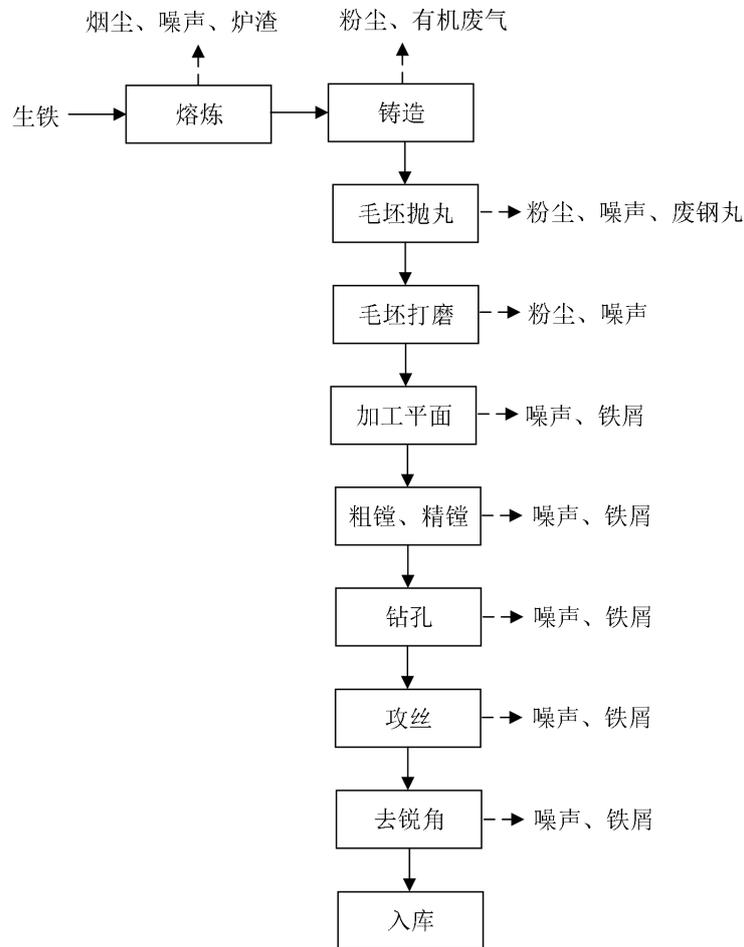


图 2.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整体工艺流程说明：生铁采购到厂后进入中频电炉融化，加热温度为 1500℃左右，将铁水进行粘土砂铸造，浇注成型后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毛坯铸件表面的毛刺及残渣等污物，将毛坯打磨完成后进入机加工中心加工，加工平面、粗镗、精镗、钻孔、攻丝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卸下工件，由钳工将毛坯件上的尖角、毛刺去除掉，以免影响工件的外观，完成全部工序后，最后检验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粘土砂造型用水：循环冷却水150t/a循环使用，厂区洒水抑尘；粘土砂造型用水500t/a，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60t/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68t/a。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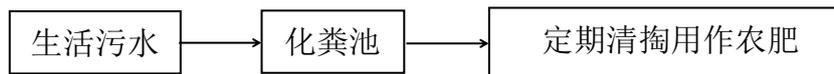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含烟尘废气，混砂、造型、浇铸、砂处理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自动落砂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打磨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3)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4) 抛丸机清理（打磨）粉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5) 机加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1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	颗粒物、VOCs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3#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清理（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4#、5#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有组织排放
5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6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p>排气筒 P1、活性炭吸附箱</p>	<p>1#布袋除尘器</p>

--	--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3#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3



15m 排气筒 P4

3#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4



4#布袋除尘器



5#布袋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5#布袋除尘器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砂处理线、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1			
3	混砂机	1			
4	砂处理线（落砂、清砂系统）	1			
5	抛丸机	2			
6	加工中心	27			
7	数控车床	8			
8	数控铣床	15			
9	空压机	4			

3.1.4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及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熔炼炉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1) 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08t/a，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砂产生量约为 250t/a，外卖综合利用。

(4) 熔炼炉渣产生量约为 30t/a，外卖综合利用。

(5)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60t/a，回用于生产。

(6)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4.08t/a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砂	生产过程	250t/a		外卖综合利用
4	熔炼炉渣	熔炼	30t/a		外卖综合利用
5	铁屑	机加工过程	60t/a		回用于生产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0.1t/a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郯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4t/a		
9	废切削液 900-006-09	机加工过程	0.01t/a		
10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2	3.5	3.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08	2.14	2.14	0	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	250	62.3	62.3	0	外卖综合利用
熔炼炉渣	30	8.5	8.5	0	外卖综合利用
铁屑	60	14	12	2	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	0.1	0.01	0	0.01	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郯城分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废活性炭	0.4	0	0	0	
废切削液	0.01	0	0	0	
废润滑油	0.01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	------	--------	------------------	------------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污染事故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846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占总投资的 35.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8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废气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清理（打磨）粉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287.5
废水	化粪池	1.5
合计	/	30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	----	-------------	------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	--------	-----------------------------------	---------------

续表三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已落实
废气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	颗粒物、VOCs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 VOCs: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已落实
	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清理(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已落实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	生产过程	外卖综合利用		
	熔炼炉渣	熔炼	外卖综合利用		
	铁屑	机加工过程	回用于生产		
危 险 废 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委托山东创业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郟城分公司 进行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环 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 修改	已落实
	废气处理 过程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机加工过 程	废切削液 900-006-0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

经研究,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张秀芳。项目总投资8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1600m²。现有项目“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号”;于2017年9月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7〕239号”。现拟技改项目,淘汰2台原有1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更新为2台1吨钢壳中频感应电炉,原有1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更换为1条全自动水平造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等,更新并新增设备共计69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6000吨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熔炼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自动脱模、落砂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混砂、加砂造型、浇铸、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打磨室半密闭,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机加工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空压机使用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186吨/年）。

7、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年8月30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熔炼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自动脱模、落砂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混砂、加砂造型、浇铸、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打磨室半密闭，抛丸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机加工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熔炼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2.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已落实

		<p>≤10mg/m³。</p> <p>4.清理（打磨）粉尘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p> <p>5.机加工工序、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mg/m³。</p>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空压机使用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为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熔炼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铁屑，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186吨/年）。	颗粒物：0.1853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186吨/年）。	已落实

7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9月1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熔炼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浇铸工序、混砂、造型工序、砂处理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落砂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对熔炼工序废气治理增加了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部分含尘废气排放走向进行了调整，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
2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空压机使用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熔炼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铁屑，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	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为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5、06)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6、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1811X08)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2)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9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熔炼、浇铸排气筒 P1、落砂、混砂、造型排气筒 P2、砂处理排气筒 P3、清理排气筒 P4。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P1 排气筒	熔炼、浇铸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3 次/天
P2 排气筒	落砂、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P3 排气筒	砂处理工序监控点排气筒进、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P4 排气筒	清理工序监控点排气筒出口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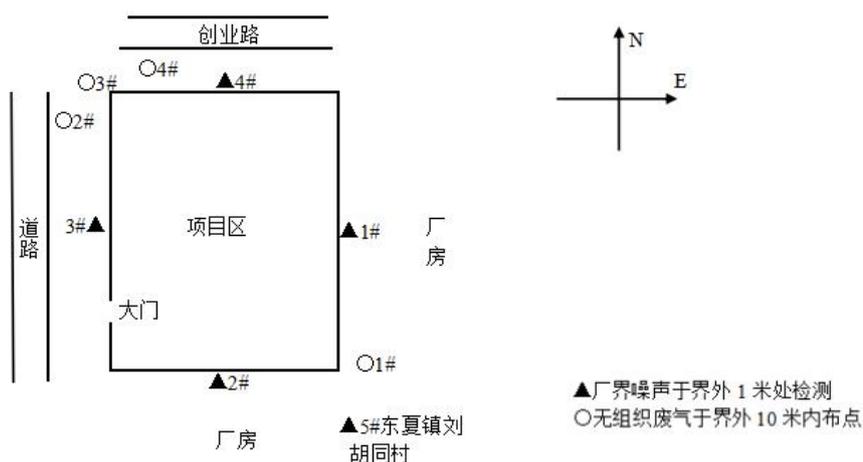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及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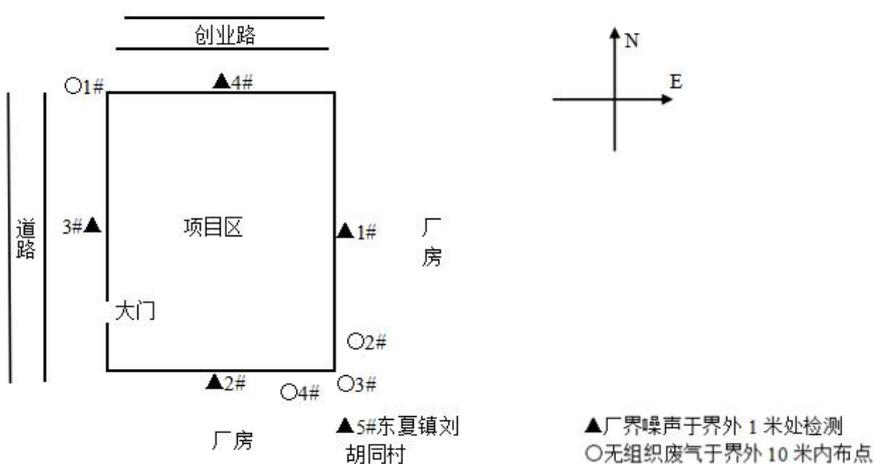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刘胡同村		

2021.9.24、9.29 无组织监测点



2021.10.11、10.12 无组织监测点



有组织监测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年09月24日	齿轮室	20吨/d	19.4吨/d	97
	齿轮室盖			
2021年09月27日	齿轮室	20吨/d	19.6吨/d	98
	齿轮室盖			
2021年09月28日	齿轮室	20吨/d	19.6吨/d	98
	齿轮室盖			
2021年09月29日	齿轮室	20吨/d	19.4吨/d	97
	齿轮室盖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24	09:38			21.7	100.4	2.3	东南	4	1
	11:46			22.9	100.5	2.2		5	2
	13:44			24.1	100.4	2.3		4	2
	15:43			24.7	100.6	2.2		4	1
	22:41			19.8	100.5	2.0		/	/
09.29	09:46			21.2	100.3	0.6	东南	1	1
	12:04			23.5	100.4	0.7		1	0
	14:01			25.4	100.5	0.6		2	0
	16:02			25.6	100.4	0.8		2	1
	21:47			18.7	100.5	0.8		/	/
10.11	18:40			15.7	100.8	1.9	西北	1	0
	21:43			11.9	101.4	1.7		/	/
10.12	09:27			15.6	100.4	1.7	西北	0	0
	21:51			11.3	100.8	1.6		/	/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24	第一次	BTJXWF210924001	BTJXWF210924003	BTJXWF210924004	BTJXWF210924005
		0.090	0.155	0.163	0.176
	第二次	BTJXWF210924006	BTJXWF210924007	BTJXWF210924008	BTJXWF210924009

		0.095	0.163	0.185	0.170
	第三次	BTJXWF210924010	BTJXWF210924011	BTJXWF210924012	BTJXWF210924013
		0.101	0.181	0.191	0.155
	第四次	BTJXWF210924014	BTJXWF210924015	BTJXWF210924016	BTJXWF210924017
		0.094	0.176	0.188	0.172
09.29	第一次	BTJXWF210929001	BTJXWF210929003	BTJXWF210929004	BTJXWF210929005
		0.186	0.234	0.259	0.255
	第二次	BTJXWF210929006	BTJXWF210929007	BTJXWF210929008	BTJXWF210929009
		0.192	0.276	0.296	0.263
	第三次	BTJXWF210929010	BTJXWF210929011	BTJXWF210929012	BTJXWF210929013
		0.124	0.185	0.170	0.164
	第四次	BTJXWF210929014	BTJXWF210929015	BTJXWF210929016	BTJXWF210929017
		0.152	0.201	0.251	0.23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9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24	第一次	BTJXWF210924018	BTJXWF210924019	BTJXWF210924020	BTJXWF210924021
		0.65	0.92	0.82	0.79
	第二次	BTJXWF210924022	BTJXWF210924023	BTJXWF210924024	BTJXWF210924025
		0.43	0.74	0.84	0.95
	第三次	BTJXWF210924026	BTJXWF210924027	BTJXWF210924028	BTJXWF210924029
		0.42	0.84	0.97	1.25
	第四次	BTJXWF210924030	BTJXWF210924031	BTJXWF210924032	BTJXWF210924033
		0.43	1.15	1.07	1.26

09.29	第一次	BTJXWF210929018	BTJXWF210929019	BTJXWF210929020	BTJXWF210929021
		0.69	1.09	1.20	1.14
	第二次	BTJXWF210929022	BTJXWF210929023	BTJXWF210929024	BTJXWF210929025
		0.76	1.39	1.34	1.35
	第三次	BTJXWF210929026	BTJXWF210929027	BTJXWF210929028	BTJXWF210929029
		0.64	1.30	1.27	1.29
	第四次	BTJXWF210929030	BTJXWF210929031	BTJXWF210929032	BTJXWF210929033
		0.77	1.13	1.24	1.2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续表七

表 7.2-5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01	颗粒物	35.2	1.60×10 ⁻¹	4551
		BTJXYF210924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5	1.11×10 ¹	
	2	BTJXYF210924003	颗粒物	38.1	1.76×10 ⁻¹	4615
		BTJXYF210924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8	1.05×10 ⁻¹	
	3	BTJXYF210924005	颗粒物	41.5	1.82×10 ⁻¹	4393
		BTJXYF210924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6	9.05×10 ⁻²	
09.29	1	BTJXYF210929001	颗粒物	38.5	1.75×10 ⁻¹	4548
		BTJXYF210929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9	1.27×10 ⁻¹	
	2	BTJXYF210929003	颗粒物	36.4	1.62×10 ⁻¹	4453
		BTJXYF210929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2	1.03×10 ⁻¹	
	3	BTJXYF210929005	颗粒物	31.5	1.45×10 ⁻¹	4615
		BTJXYF210929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2	9.78×10 ⁻²	
内径: 0.6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07	颗粒物	3.0	1.47×10 ⁻²	4886
		BTJXYF2109240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8	5.28×10 ⁻²	
	2	BTJXYF210924009	颗粒物	3.1	1.54×10 ⁻²	4964
		BTJXYF2109240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3	5.11×10 ⁻²	
	3	BTJXYF210924011	颗粒物	3.2	1.50×10 ⁻²	4703
		BTJXYF210924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13	4.29×10 ⁻²	

09.27	1	BTJXYF210927004	颗粒物	3.7	1.91×10^{-2}	5167
	2	BTJXYF210927005		3.8	1.99×10^{-2}	5238
	3	BTJXYF210927006		3.5	1.78×10^{-2}	5074
09.28	1	BTJXYF210928004	颗粒物	4.0	2.08×10^{-2}	5202
	2	BTJXYF210928005		3.5	1.88×10^{-2}	5375
	3	BTJXYF210928006		3.2	1.68×10^{-2}	5257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落砂、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3 ，处理率为 90.7%，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m}^3$ 。

表 7.2-5 (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东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text{N m}^3/\text{h}$)
09.27	1	BTJXYF210927007	颗粒物	42.6	2.81×10^{-1}	6604
	2	BTJXYF210927008		45.2	3.05×10^{-1}	6746
	3	BTJXYF210927009		42.5	2.86×10^{-1}	6733
09.28	1	BTJXYF210928007	颗粒物	38.2	2.50×10^{-1}	6557
	2	BTJXYF210928008		45.2	3.00×10^{-1}	6627
	3	BTJXYF210928009		38.2	2.60×10^{-1}	6802

内径：0.7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西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text{N m}^3/\text{h}$)
09.27	1	BTJXYF210927010	颗粒物	37.5	8.05×10^{-2}	2147
	2	BTJXYF210927011		43.1	9.30×10^{-2}	2158
	3	BTJXYF210927012		42.5	9.12×10^{-2}	2146
09.28	1	BTJXYF210928010	颗粒物	42.9	9.34×10^{-2}	2176

	2	BTJXYF210928011		41.8	9.32×10^{-2}	2229
	3	BTJXYF210928012		42.8	9.68×10^{-2}	2262
内径：0.4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13	颗粒物	3.1	2.91×10^{-2}	9373
	2	BTJXYF210927014		3.5	3.24×10^{-2}	9252
	3	BTJXYF210927015		3.3	3.04×10^{-2}	9217
09.28	1	BTJXYF210928013	颗粒物	2.8	2.57×10^{-2}	9182
	2	BTJXYF210928014		3.5	3.27×10^{-2}	9331
	3	BTJXYF210928015		3.4	3.22×10^{-2}	947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8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砂处理工序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处理率为 91.8%，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7.2-5（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清理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13	颗粒物	3.2	6.84×10^{-3}	2137
	2	BTJXYF210924014		3.5	7.42×10^{-3}	2119
	3	BTJXYF210924015		3.2	6.76×10^{-3}	2113
09.29	1	BTJXYF210929013	颗粒物	3.0	6.20×10^{-3}	2066
	2	BTJXYF210929014		3.4	6.67×10^{-3}	1962
	3	BTJXYF210929015		3.4	6.54×10^{-3}	1924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3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清理工序排气筒 P4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

放浓度为 3.5mg/m³，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敏感点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9.24	昼间	55.4	55.9	55.7	56.0
	夜间	42.4	43.1	44.9	41.6
09.29	昼间	50.6	51.6	51.1	50.5
	夜间	49.0	48.9	48.9	46.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5# (东夏镇刘胡同村)
10.11	昼间	47.9
	夜间	45.8
10.12	昼间	51.8
	夜间	44.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8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8dB(A)，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年09月24日、09月27日-09月29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7.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0.0855\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75\text{（生产负荷）}\times 800\text{h}\times 10^{-3}=0.07\text{t/a}$$

$$0.1132\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75\text{（生产负荷）}\times 350\text{h}\times 10^{-3}=0.041\text{t/a}$$

$$0.1825\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75\text{（生产负荷）}\times 350\text{h}\times 10^{-3}=0.066\text{t/a}$$

$$0.04043\text{kg/h(排放速率)}\div 0.975\text{（生产负荷）}\times 200\text{h}\times 10^{-3}=0.0083\text{t/a}$$

总计：**颗粒物总量** 0.1853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1853t/a	0.186t/a	第 QZZL(2021)007 号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 2021 年 8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0.186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和粘土砂造型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和粘土砂造型用水，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含烟尘废气，混砂、造型、浇铸、砂处理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自动落砂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打磨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3)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4) 抛丸机清理（打磨）粉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5) 机加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车间通风系统、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熔炼工序、浇铸工序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91.45%，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18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86.74%，达

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 50mg/m³，排放速率2.0kg/h。

验收监测期间，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处理率为 90.7%，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砂处理工序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处理率为 91.8%，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清理（打磨）粉尘排气筒 P4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全自动水平造型机、砂处理线、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1.8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8dB(A)，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及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熔炼炉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1) 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08t/a，外卖综合利用。

(3) 废砂产生量约为 250t/a，外卖综合利用。

(4) 熔炼炉渣产生量约为 30t/a，外卖综合利用。

(5)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60t/a，回用于生产。。

(6)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4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09 月 24 日	齿轮室	20 吨/d	19.4 吨/d	97
	齿轮室盖			
2021 年 09 月 27 日	齿轮室	20 吨/d	19.6 吨/d	98
	齿轮室盖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齿轮室	20 吨/d	19.6 吨/d	98
	齿轮室盖			
2021 年 09 月 29 日	齿轮室	20 吨/d	19.4 吨/d	97
	齿轮室盖			
	齿轮室盖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70781-07-02-38240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3 分 54 秒，北纬 36 度 45 分 1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76309347R002R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5.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87.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76309347R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0	10	0.1853		0.1853	0.1853		0.1853			
	VOCs		12.6	5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39	2									-	
	颗粒物	0.296	1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小袁村		N	1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刘胡同村		S	15	
	邵树村		SW	230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 敏感目标及 厂界外 1m	刘胡同村	S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E	99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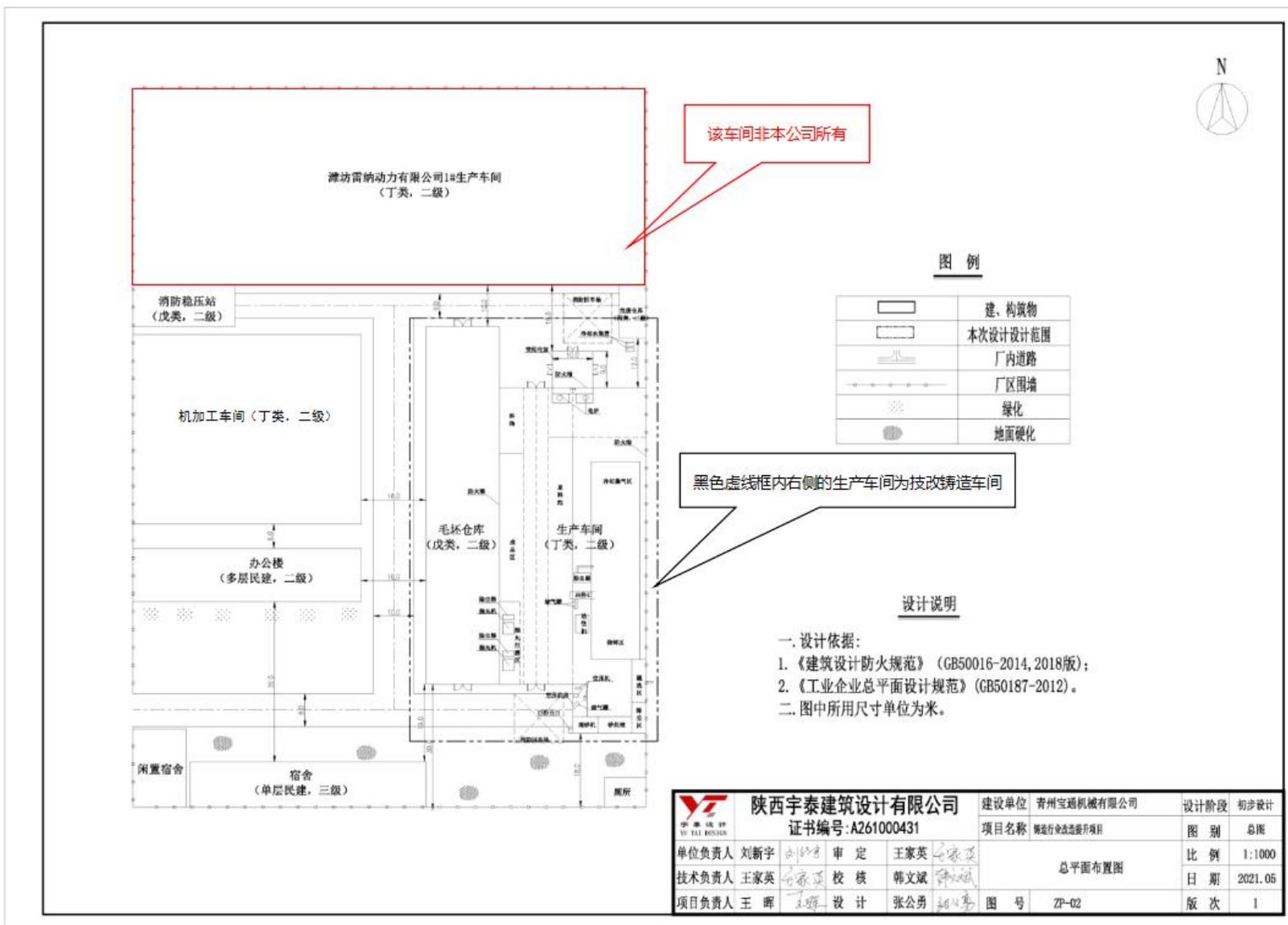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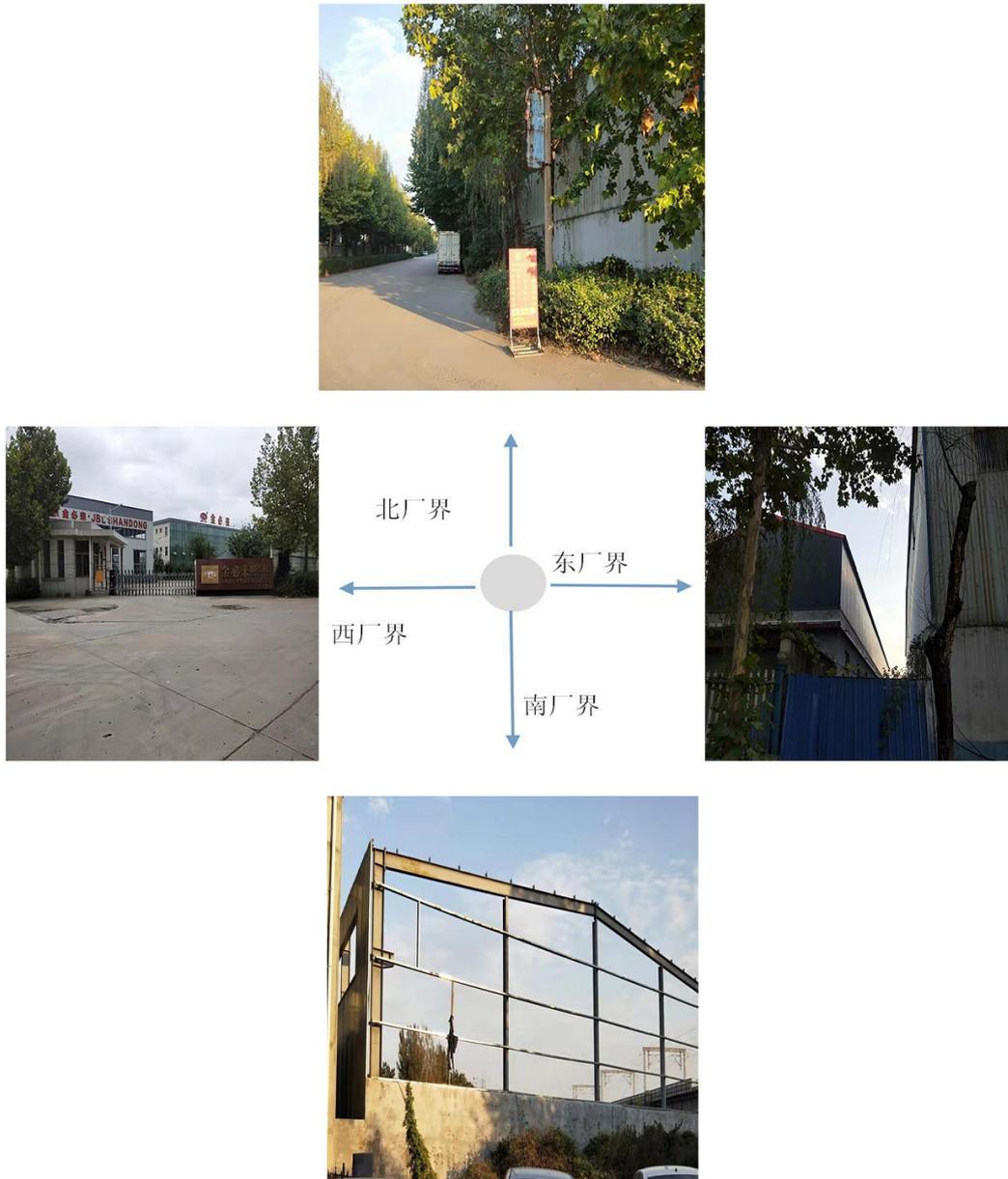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Q（2021）007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8月3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秀芳	联系人	刘华		
联系电话	13455686028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846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比例(%)	35.5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产品	齿轮室、齿轮室盖	产量(年)	6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现有项目“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青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7）239 号。</p> <p>企业拟对原有铸造车间内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改造为 1 条全自动水平造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淘汰原有 2 台 1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更新为 2 台 1 吨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人工敲打落砂改造为全自动振动输送落砂机落砂，建造半封闭打磨室，新购置炉前分析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新增产能）。</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电（万千瓦时/年）	32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颗粒物		10mg/m ³	0.186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技改项目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袋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自动落砂机脱模、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项目混砂、造型、浇铸、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p> <p>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202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16t/a。</p> <p>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186t/a。</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86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186	
<p>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p> <p>技改项目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袋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排放；自动落砂机脱模、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项目混砂、造型、浇铸、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 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p> <p>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202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16t/a。</p> <p>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186t/a。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在 0.186 吨/年以下。</p>					
 <p>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公章) 2021年8月3日</p>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表 4-3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甲方合同编号： 1094 -- WF1

乙方合同编号： **TC 2021076055**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

签约时间：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创业园
联系电话：15063653199

乙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76100
联系电话：1370536958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环 3713220029），可以提供30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 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润滑油	900-201-08	液	0.2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2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3	化验后定价	/	桶装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2	化验后定价	/	袋装	/
				化验后定价	/		/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

任何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82720100000208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税号：91371322MA3DA24H9K

公司地址：山东省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电话：0539-6156563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税号：

公司地址：

电话：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

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刘华

2021 年 03 月 03 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  :杨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MA3DA24H9K

名称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负责人	张建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类项目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和工业部门的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工业废物处理设备、危险废物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技术管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理处置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企业现场提供水、废气、污水、污泥、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未按时公示或公示不及时将面临公示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处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延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临环 3713220029

法人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建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代码：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化学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液；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废漆；HW08 废有机树脂；HW09 废油墨；HW10 废染料；HW11 废染料；HW12 废染料；HW13 废染料；HW14 废染料；HW15 废染料；HW16 废染料；HW17 废染料；HW18 废染料；HW19 废染料；HW20 废染料；HW21 废染料；HW22 废染料；HW23 废染料；HW24 废染料；HW25 废染料；HW26 废染料；HW27 废染料；HW28 废染料；HW29 废染料；HW30 废染料；HW31 废染料；HW32 废染料；HW33 废染料；HW34 废染料；HW35 废染料；HW36 废染料；HW37 废染料；HW38 废染料；HW39 废染料；HW40 废染料；HW41 废染料；HW42 废染料；HW43 废染料；HW44 废染料；HW45 废染料；HW46 废染料；HW47 废染料；HW48 废染料；HW49 废染料；HW50 废染料；HW51 废染料；HW52 废染料；HW53 废染料；HW54 废染料；HW55 废染料；HW56 废染料；HW57 废染料；HW58 废染料；HW59 废染料；HW60 废染料；HW61 废染料；HW62 废染料；HW63 废染料；HW64 废染料；HW65 废染料；HW66 废染料；HW67 废染料；HW68 废染料；HW69 废染料；HW70 废染料；HW71 废染料；HW72 废染料；HW73 废染料；HW74 废染料；HW75 废染料；HW76 废染料；HW77 废染料；HW78 废染料；HW79 废染料；HW80 废染料；HW81 废染料；HW82 废染料；HW83 废染料；HW84 废染料；HW85 废染料；HW86 废染料；HW87 废染料；HW88 废染料；HW89 废染料；HW90 废染料；HW91 废染料；HW92 废染料；HW93 废染料；HW94 废染料；HW95 废染料；HW96 废染料；HW97 废染料；HW98 废染料；HW99 废染料；HW00 废染料。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20年4月23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单位名称：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州市东夏镇小赵务村

法定代表人：张秀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创业园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76309347R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4日

供应商废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 (简称甲方): 青州市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简称乙方): 青州市铠洋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油品,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和保管。

二、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对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三、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的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本协议处乙方向甲方供油之日起算起,甲方不在向乙方采购购油品时,本协议终止。

甲方 (单位签章):

法人 (签字):

日期: 2021. 10. 23



张香芳

乙方 (单位):

法人 (签字):

日期: 2021. 10. 23



刘洋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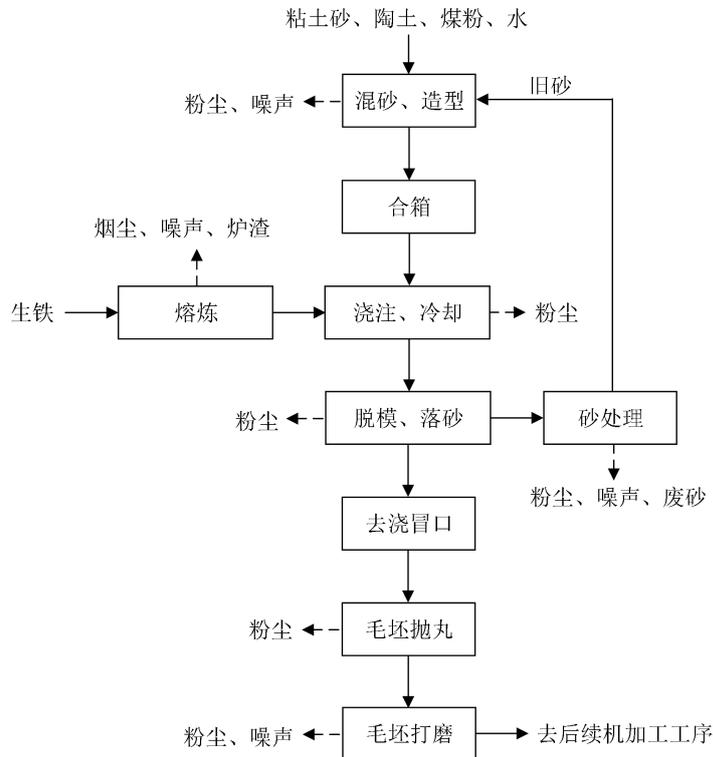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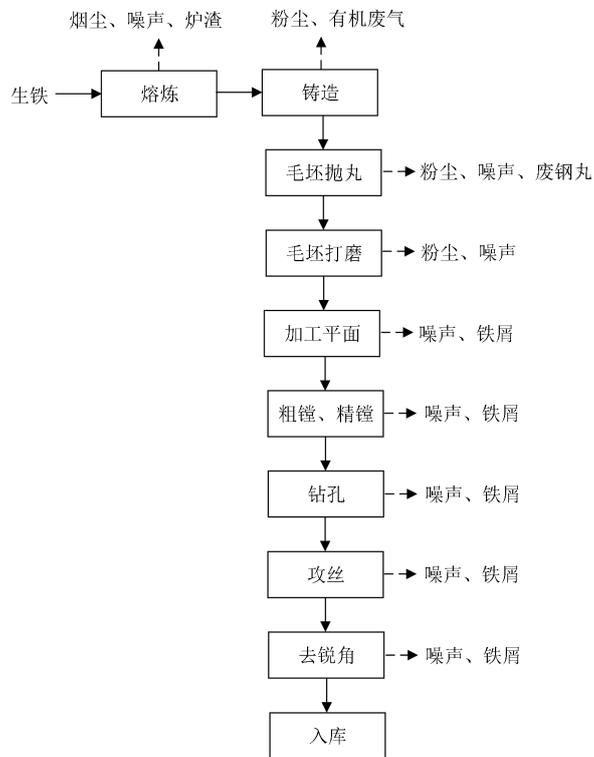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GW-1.0T, KGCL-750KW-0.5S	台	2
2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T19	台	1
3	混砂机	/	台	1
4	砂处理线（落砂、清砂系统）	/	套	1
5	抛丸机	3210	台	1
6	抛丸机	Q3210	台	1
7	自动落砂环节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HQX-200	套	1
8	熔炼炉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WHC-210	套	1
9	浇铸、砂处理等环节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WHC-350	套	1
10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系统	HQX-100	套	2
11	里氏硬度测试仪	1eeb110	台	1
12	手提式熔炼测温枪	SK-15	台	1
13	炉前分析仪	/	套	1
14	加工中心	VMC850	台	27
15	数控车床	30F	台	8
16	数控铣床	JHT210	台	15
17	空压机	VW-0.22/7	台	4

本期验收原辅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生铁	吨	8000
2	粘土砂	吨	30
3	陶土	吨	150
4	煤粉	吨	70
5	液压油	吨	0.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4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东经 118 度 33 分 54 秒、北纬 36 度 45 分 14.4 秒。厂区北面为机械厂，南面为刘胡同村，东面为机械厂，西面为山东金必来生物科技公司。项目总投资 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5%；在原有“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淘汰 2 台原有 1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更新为 2 台 1 吨钢壳中频感应电炉，原有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更换为 1 条全自动水平造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等，更新并新增设备共计 69 台（套）；形成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项目性质为技改。

2021 年 5 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254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调试；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熔炼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浇铸工序、混砂、造型工序、砂处理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落砂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工序、浇铸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对熔炼工序废气治理增加了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部分含尘废气排放走向进行了调整，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空压机使用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为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熔炼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铁屑，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p>	<p>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颗粒物、VOCs）、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混砂、造型、砂处理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自动落砂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抛丸机打磨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1）熔炼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落砂工序、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抛丸机清理（打磨）粉尘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4#、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5）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型机、混砂机、砂处理线、抛丸机、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后循环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熔炼炉渣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回用于生产。

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进行储存转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3)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对生产区、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5) 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四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7%、98%、98%、97%，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熔炼、浇铸工序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18\times 10^{-2}\text{kg}/\text{h}$ ；落砂、混砂、造型等工序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砂处理工序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抛丸机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P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上述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厂区边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9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1.8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5.8dB(A)，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废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本项目年排放颗粒物0.1853吨，满足本项目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7号）确认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浇注区封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完善布袋除尘器落灰口封闭措施。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刘华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华
成员	张孝才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张孝才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 序号1745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王媛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媛



181512340094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1014BTJX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24日、09月27日-09月29日、10月11日-10月12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2次/天，共2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3。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5、06)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6、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鹤壁 3012H 型 (A1811X08)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者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者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2)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9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9)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01	颗粒物	35.2	1.60×10 ¹	4551
		BTJXYF210924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5	1.11×10 ¹	
	2	BTJXYF210924003	颗粒物	38.1	1.76×10 ¹	4615
		BTJXYF210924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2.8	1.05×10 ¹	
	3	BTJXYF210924005	颗粒物	41.5	1.82×10 ¹	4393
		BTJXYF210924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6	9.05×10 ⁰	

09.29	1	BTJXYF210929001	颗粒物	38.5	1.75×10^4	4548
		BTJXYF210929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9	1.27×10^4	
	2	BTJXYF210929003	颗粒物	36.4	1.62×10^4	4453
		BTJXYF210929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2	1.03×10^4	
	3	BTJXYF210929005	颗粒物	31.5	1.45×10^4	4615
		BTJXYF210929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2	9.78×10^3	
内径: 0.60m						

表 5 排气筒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07	颗粒物	3.0	1.47×10^3	4886
		BTJXYF2109240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8	5.28×10^3	
	2	BTJXYF210924009	颗粒物	3.1	1.54×10^3	4964
		BTJXYF2109240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3	5.11×10^3	
	3	BTJXYF210924011	颗粒物	3.2	1.50×10^3	4703
		BTJXYF210924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13	4.29×10^3	
09.29	1	BTJXYF210929007	颗粒物	2.6	1.28×10^3	4908
		BTJXYF2109290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6	6.18×10^3	
	2	BTJXYF210929009	颗粒物	3.0	1.52×10^3	5074
		BTJXYF2109290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72	4.93×10^3	
	3	BTJXYF210929011	颗粒物	2.4	1.24×10^3	5154
		BTJXYF210929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87	5.09×10^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60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清理废气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4	1	BTJXYF210924013	颗粒物	3.2	6.84×10 ⁻¹	2137
	2	BTJXYF210924014		3.5	7.42×10 ⁻¹	2119
	3	BTJXYF210924015		3.2	6.76×10 ⁻¹	2113
09.29	1	BTJXYF210929013	颗粒物	3.0	6.20×10 ⁻¹	2066
	2	BTJXYF210929014		3.4	6.67×10 ⁻¹	1962
	3	BTJXYF210929015		3.4	6.54×10 ⁻¹	192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0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落砂混砂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01	颗粒物	45.2	2.07×10 ⁻¹	4590
	2	BTJXYF210927002		43.5	2.01×10 ⁻¹	4616
	3	BTJXYF210927003		45.2	2.08×10 ⁻¹	4596
09.28	1	BTJXYF210928001	颗粒物	46.3	2.13×10 ⁻¹	4604
	2	BTJXYF210928002		45.2	2.07×10 ⁻¹	4588
	3	BTJXYF210928003		40.2	1.91×10 ⁻¹	4828

内径: 0.50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落砂混砂造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04	颗粒物	3.7	1.91×10 ⁻²	5167
	2	BTJXYF210927005		3.8	1.99×10 ⁻²	5238
	3	BTJXYF210927006		3.5	1.78×10 ⁻²	5074
09.28	1	BTJXYF210928004	颗粒物	4.0	2.08×10 ⁻²	5202

	2	BTJXYF210928005		3.5	1.88×10^{-2}	5375
	3	BTJXYF210928006		3.2	1.68×10^{-2}	5257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60m						

表 9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东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07	颗粒物	42.6	2.81×10^{-1}	6604
	2	BTJXYF210927008		45.2	3.05×10^{-1}	6746
	3	BTJXYF210927009		42.5	2.86×10^{-1}	6733
09.28	1	BTJXYF210928007	颗粒物	38.2	2.50×10^{-1}	6557
	2	BTJXYF210928008		45.2	3.00×10^{-1}	6627
	3	BTJXYF210928009		38.2	2.60×10^{-1}	6802
内径: 0.70m						

表 10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西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10	颗粒物	37.5	8.05×10^{-2}	2147
	2	BTJXYF210927011		43.1	9.30×10^{-2}	2158
	3	BTJXYF210927012		42.5	9.12×10^{-2}	2146
09.28	1	BTJXYF210928010	颗粒物	42.9	9.34×10^{-2}	2176
	2	BTJXYF210928011		41.8	9.32×10^{-2}	2229
	3	BTJXYF210928012		42.8	9.68×10^{-2}	2262
内径: 0.40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9.27	1	BTJXYF210927013	颗粒物	3.1	2.91×10 ²	9373
	2	BTJXYF210927014		3.5	3.24×10 ²	9252
	3	BTJXYF210927015		3.3	3.04×10 ²	9217
09.28	1	BTJXYF210928013	颗粒物	2.8	2.57×10 ²	9182
	2	BTJXYF210928014		3.5	3.27×10 ²	9331
	3	BTJXYF210928015		3.4	3.22×10 ²	9471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24	第一次	BTJXWF210924001	BTJXWF210924003	BTJXWF210924004	BTJXWF210924005
		0.090	0.155	0.163	0.176
	第二次	BTJXWF210924006	BTJXWF210924007	BTJXWF210924008	BTJXWF210924009
		0.095	0.163	0.185	0.170
	第三次	BTJXWF210924010	BTJXWF210924011	BTJXWF210924012	BTJXWF210924013
		0.101	0.181	0.191	0.155
	第四次	BTJXWF210924014	BTJXWF210924015	BTJXWF210924016	BTJXWF210924017
		0.094	0.176	0.188	0.172
09.29	第一次	BTJXWF210929001	BTJXWF210929003	BTJXWF210929004	BTJXWF210929005
		0.186	0.234	0.259	0.255
	第二次	BTJXWF210929006	BTJXWF210929007	BTJXWF210929008	BTJXWF210929009
		0.192	0.276	0.296	0.263
	第三次	BTJXWF210929010	BTJXWF210929011	BTJXWF210929012	BTJXWF210929013
		0.124	0.185	0.170	0.164

第四次	BTJXWF210929014	BTJXWF210929015	BTJXWF210929016	BTJXWF210929017
	0.152	0.201	0.251	0.213

表 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24	第一次	BTJXWF210924018	BTJXWF210924019	BTJXWF210924020	BTJXWF210924021
		0.65	0.92	0.82	0.79
	第二次	BTJXWF210924022	BTJXWF210924023	BTJXWF210924024	BTJXWF210924025
		0.43	0.74	0.84	0.95
	第三次	BTJXWF210924026	BTJXWF210924027	BTJXWF210924028	BTJXWF210924029
		0.42	0.84	0.97	1.25
	第四次	BTJXWF210924030	BTJXWF210924031	BTJXWF210924032	BTJXWF210924033
		0.43	1.15	1.07	1.26
09.29	第一次	BTJXWF210929018	BTJXWF210929019	BTJXWF210929020	BTJXWF210929021
		0.69	1.09	1.20	1.14
	第二次	BTJXWF210929022	BTJXWF210929023	BTJXWF210929024	BTJXWF210929025
		0.76	1.39	1.34	1.35
	第三次	BTJXWF210929026	BTJXWF210929027	BTJXWF210929028	BTJXWF210929029
		0.64	1.30	1.27	1.29
	第四次	BTJXWF210929030	BTJXWF210929031	BTJXWF210929032	BTJXWF210929033
		0.77	1.13	1.24	1.28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9.24	昼间	55.4	55.9	55.7	56.0
	夜间	42.4	43.1	44.9	41.6
09.29	昼间	50.6	51.6	51.1	50.5
	夜间	49.0	48.9	48.9	46.8

表 1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5# (东夏镇刘胡同村)
10.11	昼间	47.9
	夜间	45.8
10.12	昼间	51.8
	夜间	44.7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年10月14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温度	湿度						
09.24	09:38	21.7	100.4	2.3	东南	4	1		
	11:46	22.9	100.5	2.2		5	2		
	13:44	24.1	100.4	2.3		6	2		
	15:43	24.7	100.6	2.2		4	1		
	22:41	19.8	100.5	2.0		/	/		
09.29	09:46	21.2	100.3	0.6	东南	1	1		
	12:04	23.5	100.4	0.7		1	0		
	14:01	25.4	100.5	0.6		2	0		
	16:02	25.6	100.4	0.8		2	1		
	21:47	18.7	100.5	0.8		1	/		
10.11	18:40	15.7	100.8	1.9	西北	1	0		
	21:43	11.9	101.4	1.7		/	/		
10.12	09:27	15.6	100.4	1.7	西北	0	0		
	21:51	11.3	100.8	1.6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国际医学中心区蓝湾国际7306号1701-1712室 (250061)

经审查, 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批准。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